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信息化教学考评方案

随着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和推广，对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出了新的挑战。而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又是教师专业技能的重要方面。为加快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教育设备的优势，探索新的教育模式，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构建高效课堂，特制定我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考核制度。

一、考核原则

全员参与，分层考核，分类检查，逐年提高。全体教师的年度考核中信息技术教学方面的内容占一部分权重；根据教师年龄的实际情况，从考核的日期开始计算，离退休不足五年的为老年教师，其余的为中青年教师，分类进行考核。

二、考核标准

1. 积极参加信息技术培训

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培训，将自学与集体培训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作业，取得良好成绩。全体教师应认真参加上级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信息技术应用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了解信息技术所必须掌握的教育理论和观念，逐步掌握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以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学校将教师参与培训的情况和成绩作为年终考核的一个重要方面。

2. 注重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

教师应把信息技术作为教学工具和学习工具发挥应有的作用，应积极主动地运用多媒体组合辅助课堂教学，变抽象为具体，尽可能地为呈现生动有趣的教学情境，有效地突破重难点，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以自身为典范，促进、支持学生创造性和创新性思维的提升，鼓励学生使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解决问题。

所有任课教师（包括兼职教师）每学期需应用信息化多媒体辅助教学，青年教师必须把信息化技术作为教学手段之一组织课堂教学，中青年教师应用信息化资源节次不少于学期总课时的 20%，老年教师不少于学期总课时的 10%。每学期末所有任课教师（包括兼职教师）按标准上交信息化教学总结及反思。

3. 加强个人资源库建设

每位教师授课前在 Hiteach 软件上登录个人帐号，授课结束及时将信息化教学的电子笔记及苏格拉底影片进行保存，课后对“教学设计”、“教学反思”、

“测试题”、“教学资料”、“课件”等方面分门别类的加以搜集和整理，自觉地充实和完善个人信息化教学资源库，便于教师互相学习和借鉴。学期末根据个人信息化教学资源库的数据，分析本学期个人教学中的不足。

三、评价细则

对全体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测试，并分初级、中级、高级能力进行认定；依据信息化技术与行业科技发展，动态调整测试标准。将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列入教师评价主要指标，达到信息化教学能力初级水平，才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申报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具备信息化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中级以上水平，并与评先评优挂钩，促使教师不断自主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能力标准	考核测试要求		
			初级	中级	高级
信息技术素质	理论素养	充分认识到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能自觉接受当代职业教育教学对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的要求，完成培训提升任务。	能主动学习当代信息技术与各科教学的融合，积极分享信息技术及应用方法。	能与同行交流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经验和方法，能向学生传授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有效学习的方法。
		对运用教育信息技术有积极态度，对发展信息化教学有应用和研究能力。			
		具备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能够以身示范，并能帮助学生树立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技术素养	掌握现代教学环境及智慧课堂教学软件的使用。	搜索、使用信息技术素材，制作插入音频、视频和简单动画的 PPT 课件。初步掌握信息化教学软件的常用功能。	独立制作微课。运用信息化软件进行教学设计并实施课堂教学、进行课后评价。	制作优质微课辅助课堂教学。熟练运用信息化教学软件进行课堂教学及课后评价。
		掌握图文、音视频等各种教学素材的采集与搜索技术。			
		掌握文档编辑、数据整理、图片处理、音视频编辑、动画制作技术。			
		掌握优质课件制作技术。			
		掌握微课制作技术。			

四、考核办法

学校每学年组织专任教师参加培训学习，对通过培训的学员发放校级培训结业证书，并记录相应继续教育学分，记入继续教育档案。学校成立以主要领导任

组长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与教务管理部门形成紧密关系，确保教育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教学应用展开，加快信息技术与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加强对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将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各项评估范围。把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学校学期考核中，并作为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素养之一。考核由校组织进行，利用考核的导向作用做好信息技术教育的各项工作。学校制定信息化应用考核细则，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考核结果与教师绩效奖励和评优、晋级挂钩。

四、激励制度

建立激励机制，对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积极组织教育信息化应用与教学观摩活动。通过现场交流、经验总结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教学改革和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领域中的应用（以下加分为考核加分）。

1.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培训与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或获奖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
2. 教师参加各级、各科教学软件、课件竞赛评比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
3. 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教育信息化论文竞赛中获奖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
4.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信息化竞赛中获奖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